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就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披露之資料作出更新。

張博士告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其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佳源」）的清盤授出清盤令（「清盤令」）。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源股份（股份代號：2768）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佳源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佳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是發展成熟的物業開發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大城市開發大型住宅與商業綜合體項目。

根據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楊敏（「呈請人」）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到期而應付的14,500,000美元債務及其應計利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佳源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根據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佳源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佳源的臨時清盤人。

董事確認

張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i)彼與呈請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佳源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事宜已或將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除清盤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張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基於張博士提供以及佳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的資料作出上述列出的資料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佳源清盤程序的事宜、呈請或清盤令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張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博士適合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載列張博士的資料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